

供货合同

签订地点:咸阳市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需方: **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**

(简称甲方)

供方: **咸阳聚创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**

(简称乙方)

经供需双方本着友好协商, 互惠互利的原则, 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供货产品: 乙方为甲方提供耗材等(详见清单), 共计金额人民币: 150400 元(壹拾伍万零肆佰元整)。

二、供货时间: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供货。

三、质量要求: 乙方提供的试剂,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。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, 以确保试剂安全无损抵达指定地点。乙方提供的标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, 出厂批号、证书齐全的产品。

四、交货验收: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, 提供的每批次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, 可使用期限需满足货物标注保质期 60% 以上的使用期限(例保质期 10 个月, 送达货物可使用日期最少为 6 个月)特殊情况除外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货物送达验收合格后甲方转账支付。

六、若有其他未尽事宜,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可向当地仲裁部门或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, 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咸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
地址: 咸阳市安定路 7 号

电话: 029-38182122

经办人: 刘文涛

税号: 12610400435631186T

开户行: 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

账号: 61001635208058000300

乙方: 咸阳聚创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万科金域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0101 室

电话: 029-33251516

经办人: 王立本

税号: 91610402MAG1858R66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咸阳文林路支行

账号: 102920393161